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船汉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906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9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9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20190630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4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16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8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31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47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57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60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64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变更情况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一、 发行人的业务	69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74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77
五、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79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7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80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公司前次申报IPO申请材料未获发审委通过。请发行人说明前次IPO申报的简要情况、否决原因，发审委否决意见和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两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具体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情况、否决原因和发审委否决意见

##### 1. 前次IPO申报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IPO申报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简要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40615号《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15年9月21日，中船汉光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1350号《关于不予核准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以下称“不予核准的决定”）。

##### 2. 否决原因和发审委否决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次IPO申报的否决原因和发审委否决意见如下：

“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以2015年度为例，在中船财务公司开立的6个银行存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本期存入’和‘本期支取’汇总金额分别为339,473,600元、293,092,000元。根据中介机构申报材料，你公司未与中船财务公司就办理存款业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未履行相关程序。此外，根据申请文件，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支付9笔税务方面的罚款和滞纳金。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对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资金、财务、税收等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



否有效执行，未给予充分、合理的解释。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创业板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 3. 发审委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1次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为：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国内前十大客户主要是最终用户，国外前十大客户不是最终用户，保荐机构回复无法按要求核查国外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此外，发行人国外销售下降的同时，国内销量增长较多，国内前十大客户合作时间不长。同时，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贴牌产品毛利率高于非贴牌产品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国内外交易的背景，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关联方研发、多次购买关联方专利（该技术并未产生效益）和设备、发行人鼓粉盒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转移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发行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以2015年度为例，在该财务公司开立的6个银行存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本期存入”和“本期支取”汇总金额分别为33,947.36、29,309.20万元。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4,000.00万元。相关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披露：注意到发行人未与中船财务公司就办理存款业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未能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银行存款账户核算的主要内容。（2）上述资金流水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具体报表项目。（3）2015年度“本期存入”流水中扣除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的金额。请保荐代表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整改措施。（2）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277.03、-284.74万元,2013-2015年度发生滞纳金及罚款分别为0.90、0.85、1.91万元。申请文件显示：（1）多交税款系期初利润调整原因所致，主管税务机关均未就是否将前期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还给汉光科技或抵减以后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给予明确回复。（2）2014年度所得税除缴纳完毕当期及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外，还预缴了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88.45万元。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14年度预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有效；（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否在相关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认定应交所得税余额准确性的依据；（3）对发行人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二）前次 IPO 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收到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对前次IPO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中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 （1）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次IPO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公平、合理、合规，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公平、合理、合规，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存款服务

A.甲方（即中船汉光，下同）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即中船财务公司，下同）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B.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 ② 结算业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 ③ 贷款服务

A.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

现等信贷服务。

B.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获得贷款。

#### ④ 乙方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资金、财务、税收等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有效执行的落实情况

### (1) 发行人资金、财务、税收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与资金、财务管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资金使用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履职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设置专职出纳人员进行资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项资金业务；在财务税收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管理制度，加强对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告编制、税款缴纳等各环节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工作扎实、纳税合法合规。发行人设专人负责纳税管理工作，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依法纳税。

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年8月1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起步区税务所及东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财务、税收管控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有效执行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IPO申报报告期内已建立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和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详细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IPO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2019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及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出具了《关

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三）前次 IPO 申报发审委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

#### 1. 国外销售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部分国外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发行人国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国外客户交易背景真实，发行人国外客户的业务开展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19 年 6-7 月份期间出具的包含发行人主要国外客户基本情况、存续状态、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状况等内容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主要国外客户提供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国外客户的走访，发行人主要国外客户均有效存续且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4.86 万元、12,747.60 万元、11,404.25 万元和 7,420.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9%、19.96%、16.45%和 19.43%。2016-2018 年，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下游客户从国外向国内转移，与国内市场规模增速快于国际市场增速的行业特点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销售同类产品，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量大价优的定价政策，发行人国外客户多为贸易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小于国内主要厂商，销售定价较高；国外销售定价包含了出口杂费等因素的考虑；国外销售与国内销售在产品需求结构上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贴牌产品毛利率高于非贴牌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贴牌客户定制化要求较高，贴牌生产

的产品在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更高；贴牌产品主要销往国外，销售定价包含了出口杂费等因素。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国外客户销售真实，发行人向其国外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向其国内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贴牌产品毛利率高于非贴牌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合理，发行人的向其国外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国外客户的业务规模相互匹配。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落实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劳务，销售商品，存借款、资产收购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五）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部分所述。

## 3. 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二）前次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1.与中船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方面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设置合理，资金管理内控运行安全、有效。

## 4. 预缴所得税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查账征收方式下应纳税额按季度预缴，企业分月（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季度的实际利润计算应纳税额预缴；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都应当在分月（季）度预缴的基础上，于年度终了后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各期末预缴所得税均为按照法规要求正常经营形成的预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二）前次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2.发行人资金、财务、税收等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有效执行的落实情况”部分所述，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税收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起步区税务所及东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访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附注的差异，在本次申报材料《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税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材料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的相关问题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障碍。

**（四）两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具体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 IPO 申报材料与本次 IPO 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的报告期、股权结构、产品结构、董监高人员、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更换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相关签字人员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未有重合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创业板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审核时，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招股说明书》更新半年报申请材料后，本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将更新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不存在同一期间的数据差异。

## 2. 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差异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未予核准后至本次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7 年 5 月，银汉创投、中金国联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6.59%、10.99% 的股份转让给中船资本。

2017 年 12 月，中船资本将其所持发行人 17.58%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船天津。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本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4,800 万股，其中汉光重工以实物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 17,517,241 股股份；国风投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11,896,551 股股份；广源利达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3,396,552 股股份；宁波大榭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3,396,552 股股份；共青城银汐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3,396,552 股股份；深圳星融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3,396,552 股股份。

前次 IPO 申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与本次 IPO 申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汉光重工	53,070,241	35.8582	35,553,000	33.8600
2	中船科投	25,126,500	16.9774	25,126,500	23.9300
3	中船天津	18,459,000	12.4723	—	—
4	信息中心	15,288,000	10.3296	15,288,000	14.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国风投	11,896,551	8.0382	—	—
6	化学所	10,573,500	7.1443	10,573,500	10.0700
7	广源利达	3,396,552	2.2950	—	—
8	宁波大榭	3,396,552	2.2950	—	—
9	共青城银汐	3,396,552	2.2950	—	—
10	深圳星融	3,396,552	2.2950	—	—
11	中金国联	—	—	11,539,500	10.9900
12	银汉创业	—	—	6,919,500	6.5900
	合计	148,000,000	100%	105,000,000	100%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前次IPO申报资料，前次IPO申报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墨粉、O PC鼓；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2017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将数码电子事业部及精工事业部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除墨粉、OPC鼓外，还包括信息安全复印机、特种精密加工产品。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汪学文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安洲、赵利静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王浩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前次IPO申报与本次IPO申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董事	王孟军、汪学文、王彬、时志刚、赵建勇、杨联明、李晨光、陈永宏、冷欣新	张民忠、王孟军、汪学文、游毅、杨联明、王浩若、陈丽京、李晨光、冷欣新
监事	张民忠、肖瑛、耿德明、苏电礼、赵素平	王连生、李宇、杨宏亮、苏电礼、王艳飞
高级管理人员	汪学文、续守民、李安洲、申其林	汪学文、李安洲、赵利静、申其林

## 5. 财务会计信息的差异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得税税务损失及其他其他重分类抵消事项导致前次申报期末与本次申报期初的财务会计信息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表数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报表数据	2015 年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3,993.97 万元、负债总额 23,18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806.36 万元	2016 年期初，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6,087.80 万元、负债总额 23,60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485.68 万元

##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IPO申报文件和本次IPO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IPO申报和本次IPO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申报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彩色墨粉项目	11,500	11,500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4,203.89	14,203.89
黑色墨粉项目	4,532	1,98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	9,931.24	8,517.57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6,000	5,06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800	5,800	—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
<b>合计</b>	<b>33,832</b>	<b>30,343</b>	<b>—</b>	<b>29,135.13</b>	<b>27,721.46</b>

## 7.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IPO申报资料及本次IPO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北京国友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及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外，为发行人本次IPO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发生了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换前次IPO申报的部分中介机构的原因：发行人前次IPO申报未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发行人暂无IPO申报计划，故为发行人前次IPO申报提供保荐服务和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终止了IPO服务协议；2017年，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及精工事业部资产时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而为发行人前次IPO申报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因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故审计机构未予更换。

##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部分股东用现金置换存在法律瑕疵的实物出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专利的用途，目前使用状况，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公司股东置换出资以及其他出资、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瑕疵的确认，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说明2017年12月，中船资本控股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资本（天津）须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与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存在关联关系，中船资本收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专利的用途，目前使用状况，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公司股东置换出资以及其他出资、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瑕疵的确认，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的用途，目前使用状况，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作用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2000年6月发行人前身光导重工设立时，汉光重工以两处房产（不包括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出资，该两处房产评估值为1,55.5115万元。2011年9月，汉光重工用货币资金155.5115万元置换了前述房产出资。

根据光导重工设立时邯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邯中喜验

字（2000）第200号《验资报告》、光导重工与汉光重工签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光重工用于出资的上述房产自光导重工设立时起已实际交付光导重工用作厂房使用。汉光重工以货币资金置换出资后，光导重工与汉光重工签署租赁协议并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租赁协议执行至2012年6月终止后光导重工不再使用该房产。2013年3月，该两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处房产已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汉光重工用于出资的房产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作为发行人前身光导重工的生产厂房，为光导重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部分经营场所，为光导重工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

## 2. 股东用于出资的专利用途、目前使用状况，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作用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部分所述，2000年6月发行人前身光导重工设立时，化学所以其所拥有的激光打印机用的有机光导鼓及其制法发明专利技术出资，该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1,723万元，作价出资57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专利自光导重工成立之时实际已由光导重工使用，但该专利的专利权一直未变更登记至光导重工名下。2005年由于中科院化学所未缴纳专利年费，该专利失效，无法变更登记至光导重工名下。化学所将上述专利技术投资到光导重工后，该专利技术曾作为光导重工有机光导鼓制备的基础性指导技术，在有机光导鼓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光电材料合成制备、产品配方和工艺设计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光导重工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1年9月，化学所以货币资金575万元置换了前述专利技术的出资。

## 3. 公司股东置换出资以及其他出资、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瑕疵的确认，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股东置换出资涉及的法律瑕疵的确认、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确认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置换出资履行的确认及股东同意程序如下：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出资完善协议》，约定由汉光重工以现金置换光导重工设立时的房产出资。

2011年6月3日，中船重工出具船重资[2011]738号《关于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置换房产出资的批复》，同意汉光重工以现金155.5115万元置换房产出资。

2011年7月19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11]118号《关于同意化学研究所货币资金投资入股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院化学所以货币资金575万元投资入股光导重工，以替换该光导重工设立时的专利出资。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专利出资完善协议》，约定中科院化学所以现金575万元置换专利出资。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部分股东以房产及专利技术出资未办理过户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股东已通过资产置换方式补足出资，且资产置换分别取得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2)其他出资、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瑕疵的确认，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 发行人前身光导重工设立时，财信网络和信息中心的出资未履行审批程序法律瑕疵的确认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光导重工设立时，财信网络和信息中心的出资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18日，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和邯郸市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和增资事项确认函》，对财信网络和信息中心出资设立光导重工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出资行为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2005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4,705.86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法律瑕疵的确认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第

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信息中心对光导重工增资未经邯郸市财政局审批、财信网络将持有的光导重工股权转让给信息中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

2012年6月29日，中船重工出具船重资[2012]731号《关于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设立及产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3年12月18日，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和邯郸市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和增资事项的确认函》，对信息中心本次增资光导重工行为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2013年12月13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冀财资[2013]11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财政局所属单位所持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2005年4月财信网络将持有光导重工2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信息中心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效。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和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瑕疵，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说明 2017 年 12 月，中船资本控股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资本（天津）须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中船资本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天津须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原因**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2017年12月4日，中船资本与中船天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船资本将持有的发行人1,845.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船天津（以下称“本次无偿划转”）。2017年1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1301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船资本所持发行人17.58%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船天津。本次无偿划转时，中船资本与中船天津均为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央出资企业。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当时适用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sup>1</sup>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019年6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国资委放权清单》”)，授权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以及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根据中船重工出具的说明，2019年6月5日《国资委放权清单》发布前，虽然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应由中船重工批准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但鉴于发行人为拟申请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在办理无偿划转审批手续时，参照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程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2. 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财务报表、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履行的审批及报备程序如下：

##### ① 2005年5月，光导重工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光导重工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4,705.86万元时，汉光重工、信息中心、中船科投认缴了本次增资款，具体为：汉光重工出资1,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1.5万元；信息中心出资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75万元；中船科投出资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6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89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4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光导重工2005年1月31日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光导重工截至2005年1月31日财务报表记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sup>1</sup> 2018年7月1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协商确定。

光导重工本次增资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05年1月12日出具的船重规[2005]25号《关于同意实施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OPC鼓产业化二期扩产项目的批复》，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信息中心参与本次增资时未取得邯郸市财政局的审批。

针对上述情况，中船重工已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船重资[2012]731号《关于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设立及产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本次增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邯郸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和邯郸市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和增资事项的确认函》，对信息中心本次增资行为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 ② 2005年5月，光导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财信网络将其持有的光导重工1%的股权（对应23万元出资）转让给信息中心。

财信网络与信息中心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时，已取得邯郸市财政局于2005年4月21日出具的邯财企[2005]17号《邯郸市财政局关于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河北省财政厅已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冀财资[2013]11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财政局所属单位所持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效。

### ③ 2010年12月，光导重工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光导重工注册资本由4,705.86万元增加至5,709.8772万元时，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认缴了本次增资款，具体为：中金国联出资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9.2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60.7425万元；银汉创投出资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6.5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23.4935万元；豪迈基业出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8.25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11.7468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97元/1元注册资本。

就本次增资，国友大正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10号《邯郸光导重工高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光导重工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91.71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6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20100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各方在经备案的国友正大评报字[2010]第310号《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到光导重工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光导重工本次增资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0年12月7日出具的船重资[2010]1409号《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④ 2011年6月，光导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光导重工8.76%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以881.4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船科投。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76元/1元注册资本。

就本次股权转让，国友大正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84号《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光导重工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92.26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20110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备案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84号《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光导重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船重资[2011]596号《关于将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⑤ 2011年9月，光导重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豪迈基业将其持有的光导重工3.30%的股权（对应188.2532万元

出资)以1,7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金国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46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2010年12月认购增资时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光导重工未来的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豪迈基业与中金国联均为非国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也未导致光导重工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 ⑥ 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发行人2012年6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船重资[2011]922号《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12]400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光导重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⑦ 2016年8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8月,银汉创投、中金国联将分别持有的发行人6.59%的股份及10.99%的股份转让给中船资本。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36元/股。

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657231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9%、6.59%股权所涉及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8,000万元,折合每股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2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Z531201700124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经备案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657231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9%、6.59%股权所涉及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船重资[2017]71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收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⑧ 2017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股份无偿划转

2017年12月，中船资本将持有的发行人1,845.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船天津。

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17]1301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⑨ 2018年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8年1月，中船汉光股本总额由10,500万股增加至14,800万股，汉光重工以实物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17,517,241股股份，国风投、广源利达、宁波大榭、共青城银汐、深圳星融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11,896,551股、3,396,552股、3,396,552股、3,396,552股、3,396,552股股份。本次增加股本的价格为5.8元/股。

就本次增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分别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17第0824号、第1099号、第1100号的《评估报告》，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汉光重工用于出资的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和精工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70076、20170077、201700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0001136的公开增资凭证，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经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11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

发行人本次增加股本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船重资[2017]149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整合并募集资金的批复》，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手续，本次增加股本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汉光耗材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根据汉光耗材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及批复文件及汉光耗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光耗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报备程序如下：

#### ① 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汉光耗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汉光重工、中船科投、信息中心分别向汉光耗材出资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汉光耗材本次增资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06年5月11日出具的船重规[2006]404号《关于同意汉光机械厂对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信息中心增资时未取得邯郸市财政局的审批。

针对上述情况，邯郸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7年5月25日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07]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汉光耗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441,825.62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10）。

中船重工已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船重资[2012]731号《关于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设立及产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本次增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邯郸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信息中心的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邯郸市财政局对于信息中心本次增资不持有任何异议。

#### ②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汉光耗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汉光重工出资775.8万元、中船科投出资499.95万元、信息中心出资224.25万元。

汉光耗材本次增资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09年6月2日出具的船重规[2009]662号《关于同意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信息中心增资时未取得邯郸市财政局的审批。

针对上述情况，中船重工已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船重资[2012]731号《关于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设立及产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

确认本次增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邯郸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信息中心的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邯郸市财政局对于信息中心本次增资不持有任何异议。

### ③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汉光重工、中船科投将其分别持有的汉光耗材51.72%、33.33%的股权（分别对应2,275.8万元、1,499.9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就本次股权转让，国友大正已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光耗材全部股东权益为6,213.46万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2011008）。

汉光耗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中船重工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中船重工船重资[2011]171号《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和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④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信息中心将其持有的汉光耗材全部14.95%的股权（对应724.25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

就本次股权转让，国友大正已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76A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光耗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6,213.46万元。

汉光耗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信息中心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2010]12号《会议纪要》，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邯郸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晓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邯郸市财政局对该次股权转让不持有任何异议。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报备等

程序存在的法律瑕疵，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和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三）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与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存在关联关系，中船资本收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原因

#### 1. 发行人本次IPO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IPO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国风投、广源利达、宁波大榭、共青城银汐、深圳星融。

####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与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风投、广源利达、宁波大榭、共青城银汐、深圳星融及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银汉创投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金国联、广源利达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新增股东广源利达与中金国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银汐与银汉创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广源利达与中金国联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广源利达与中金国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普通合伙人均为徐明兰，广源利达与中金国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2）共青城银汐与银汉创投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青城银汐为A股上市公司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先进数通”，股票代码为300541）的联营企业（先进数通为共青城银汐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6.63%），银汉创投为先进数通的5%以上股东，共青城银汐与银汉创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中金国联、银汉创投、豪迈基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中船资本收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金国联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2011年9月，豪迈基业由于自身经营决策调整，有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中金国联由于看好发行人的投资前景，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中船资本、银汉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金国联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中船资本收购中金国联、银汉创投所持股份的原因为，在发行人第一次IPO申请被否后，发行人暂无上市计划，中金国联、银汉创投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出资收益，而中船资本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未来的投资收益，故受让前述投资人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及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将打印复印耗材的下游产业信息安全复印机业务、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注入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收购涉及相关人员、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并入发行人，资产认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说明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军工产品及军用客户，发行人申报材料是否涉及相关涉密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上述收购涉及相关人员、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并入发行人，资产认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 1. 收购涉及的相关人员、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并入发行人

2017年9月15日，中船重工出具船重资[2017]149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整合并募集资金的批复》，同意汉光重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并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关程序办理进场交易事宜，同意汉光重工以其部分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增资认购部分股份，同意汉光重工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中船重工集团或国资委评估备案的价格作为进场交易底价。

2017年12月25日，汉光重工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汉光重工以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及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增资10,160万元，认购发行人17,517,241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汉光重工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数码电子事



业部资产组、精工事业部资产组相关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发行人全部承接。

2019年3月12日，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8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精密加工业务以及数码电子事业部业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已完成交割，交割基准日增资业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903,661.87元，构成无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割，以账面价值入账，计入实收资本17,517,2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386,420.87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产交割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客户走访，并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精工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信息安全复印机业务、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已经全部转移并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割协议》、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组涉及的86名员工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相关人员全部转移并入发行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及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后，相关业务及人员均已并入发行人。

## 2. 资产认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2017年9月3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第1099号、第1100号的《评估报告》，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汉光重工用于出资的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和精工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1,860万元，精工事业部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8,3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70077、20170078）。

同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82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评估值为59,900万元，折合每股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元。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700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凭证（编号0001136），发行人本次增加股本的价格为5.80元/股，高于发行人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根据本次增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凭证（编号0001136）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资产认购的交易价格是在评估值基础上，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确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认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公允合理。

**（二）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军工产品及军用客户，发行人申报材料是否涉及相关涉密信息**

**1. 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军工产品及军用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精工事业部负责人访谈，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一些零配件的精密加工业务，将其注入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产业链，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目前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航天新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三级单位，属于军工企业。发行人该项业务属于为军工产品提供的配套服务。

**2. 发行人申报材料是否涉及相关涉密信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经本所律师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赴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现场查阅《许可目录》，并对发行人精工业务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对空军事装备零配件加工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未被列入《许可目录》，发行人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六条规定，对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以后资本运作行为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经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前述规定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审批的范围。

209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鉴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相关规定为未公开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2）的信息披露文件，《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拟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批的主体范围，发行人申报材料不涉及相关涉密信息。

####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汉光重工，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汉光重工厂房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中船财务公司存、借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所有存、借款均须通过中船财务公司，未来是否继续保持该模式。（2）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技术依赖。（4）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汉光重工厂房原因，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处置方案。（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首发业务问题相关问答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所有存、借款均须通过中船财务公司，未来是否继续保持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中船财务公司及存款银行提供的对账单、询证

函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存款业务和借款业务主要通过中船财务公司开展，除此之外，还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昆仑银行等开展存款业务，通过中船科投开展借款业务。

### 1. 报告期内存款情况

中船财务公司、存款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及询证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存款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140.89	270.16	590.69	238.92
中船汉光	中国银行	6,864.64	5,553.67	609.92	893.42
中船汉光	交通银行	817.32	2,081.06	11,446.74	2,628.18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725.28	952.65	3,307.78	584.64
汉光耗材	工商银行	87.77	337.07	82.65	228.75
汉光耗材	中国银行	4,781.01	1,814.89	284.66	1,694.13
汉光耗材	交通银行	684.38	2,879.51	107.03	912.70
汉光耗材	光大银行	7.35	7.37	7.10	6.99
汉光耗材	昆仑银行	0.06	55.81	-	-
合计		14,108.69	13,952.19	16,436.57	7,187.73

### 2. 报告期内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中船财务公司、中船科投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服务，该类服务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签署了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3,500.00	2015-5-28	2016-5-27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5-7-9	2016-7-8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5-9-24	2016-9-23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4,500.00	2015-9-28	2016-9-27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4,000.00	2015-10-9	2016-10-8
汉光耗材	中船科投	4,500.00	2016-9-26	2016-11-25
中船汉光	中船科投	4,000.00	2016-10-8	2016-12-7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6-8-1	2017-7-31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4,500.00	2016-11-8	2017-11-8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6-11-9	2017-11-9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4,000.00	2016-12-5	2017-12-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2,000.00	2017-2-13	2018-2-13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3,000.00	2017-9-6	2018-9-6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2,500.00	2017-11-6	2018-11-6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3,000.00	2017-12-1	2018-11-30

### 3.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中船财务公司开展存、借款业务

根据中船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财务公司是隶属于中船重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公司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船重工为依托,为中船重工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 (1) 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二)发审委否决意见和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借款利息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中船财务公司的说明,中船财务公司作为隶属于中船重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船重工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办理业务高效便利,节约交易成本费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二)发审委否决意见和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开展的存、借款业务均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继续选择中船财务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存、借款业务。

#### (二) 招股说明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半年报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已经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上述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后的内容符合《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八所”）	设备及技术服务	-	-	29.41	0.05%	19.24	0.04%	-	-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信息”）	技术服务	-	-	-	-	8.80	0.02%	-	-
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祥云”）	技术服务	-	-	-	-	6.28	0.01%	-	-
化学所	技术服务	-	-	120.00	0.22%			60.00	0.14%

### 1. 向七一八所采购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七一八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七一八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为中船汉光及汉光耗材委托七一八所提供污染物监测等技术服务。该等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

## 2. 向汉光信息和汉光祥云采购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汉光信息、汉光祥云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光信息、汉光祥云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委托汉光信息、汉光祥云对安全增强型复印机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2017发行人收购信息安全增强复印机业务之后，不存在该类交易。该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

## 3. 向化学所采购技术服务

### (1) 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向化学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子公司汉光耗材委托化学所进行化学法彩粉的全面产业化服务。

根据化学所提供的批复文件及股东调查表，化学所为1991年6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人中编函[1991]38号”批复组建的行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国科学院。化学所是开展高新技术创新研究、高新技术应用和转化工作的专业研究机构，以基础研究为主，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科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

2014年2月，发行人与化学所签订《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合作之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OPC鼓和墨粉等相关领域研发方面开展长期合作。

2016年10月，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署的《化学法彩粉的全面产业化（一期工程）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研发：（1）建设化学法碳粉制备的生产线；（2）拓展激光打印彩粉（负电性）的产品类型；发展正电性激光彩粉的制备技术；开发光学模拟复印机用彩色墨粉的制备技术。产生的专利技术专利所有权以及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于汉光耗材；后续技术秘密的权属遵从“谁研发谁所有”原则。化学所拥有的后续技术在使用或转让时应优先选择汉光耗材，且不得转让给发行人竞争对手。

2017年10月，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署的《化学法彩粉的全面产业化（二期工程）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研发：（1）全面推进化学法制备技术产业化的实现；（2）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颜料墨水的研制与开发；（3）基于化学法墨粉制备技术所衍生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产生的专利技术专利所有权以及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于汉光耗材；后续技术秘密的权属遵从“谁研发谁所有”原则。化学所拥有的后续技术在使用或转让时应优

先选择汉光耗材，且不得转让给发行人竞争对手。

## (2) 发行人目前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发行人目前拥有OPC鼓和墨粉生产制造领域一系列完整的核心专利和工艺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拥有研发人员140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的15.47%。发行人配有专门的办公楼和专用设备，汉光科技研发中心于2011年被认定为邯郸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5年1月通过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有机光电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会；汉光耗材的工程技术研发部于2017年获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063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651.27	2,995.89	2,417.97	1,964.73
营业收入	38,294.90	69,437.73	63,958.95	53,231.07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31%	4.31%	3.78%	3.69%
支付给化学所的费用	--	120.00	--	60.00
支付给化学所的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	4.01%	--	3.05%

## (3) 发行人对化学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化学所在研发方面形成科研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负责技术工程化、产业化，由化学所提供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双方形成强强联合、配合紧密、分工协作的科研创新体系。

根据发行人与化学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委托化学所进行化学法彩粉的全面产业化项目，能够更好的解决发行人在彩色墨粉产业化过程中的部分基础理论问题，加快产业化进程，降低研发成本，系正常的产学研合作，且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与化学所的合作研发系发行人全部研发工作的一小部分，相关费用支出占发行人对应研发费用总额的4%左右，占比较小，发行人对中科院化学所不存在技术依赖。该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汉光重工厂房原因，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处置方案**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汉光重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汉光重工拥有的位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的两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邯房权证0510005632，邯房权证0510005637）的部分厂房车间区域，用于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业务和精工事业部资产组业务生产加工，租赁面积7,884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2月26日，双方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续展至2019年12月31日，并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选择权。

##### **1. 发行人租赁汉光重工厂房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汉光重工将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业务、精工事业部资产组业务向发行人交割前，该等业务的生产加工地点位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的两处房屋的部分厂房车间内，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汉光重工。前述业务向发行人交割后，由于发行人无足够的厂房车间供前述业务使用，为保证前述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通过租赁汉光重工原有厂房的方式继续开展前述业务。

##### **2. 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说明，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业务和精工事业部资产组业务主要产品分别为信息安全复印机和特种精密加工产品。发行人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线，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勘察，由于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

组业务和精工事业部资产组业务使用的厂房车间属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的两处房屋的各一部分，且位于汉光重工独立封闭厂区内，上述厂房无法进行房屋产权证书分割，因此房屋权属未过户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息安全增强复印机和特种精密加工业务对于厂房并无特殊性要求，发行人在类似地段寻找替代性厂房无实质性障碍。上述厂房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3.38%，占比较小。

### 3.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处置方案

发行人与汉光重工于2019年2月26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前提下自行对房屋进行装修。租赁期间，如因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房屋受损的，汉光重工应及时修缮，以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限届满30日之前，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租，如发行人无异议，汉光重工应同意续租。

同时，汉光重工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尚未自行解决信息安全增强复印机和特种精密加工业务厂房之前，将按照公允价格将上述厂房优先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汉光重工租赁的厂房可以长期优先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采取租赁方式使用该部分厂房。

### （五）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设备、技术服务和水电房租采购，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4.76 万元、590.20 万元、341.30 万元、86.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1.16%、0.62%、0.28%，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发生额	占比营业成本
汉光重工	房屋租赁	64.51	0.21%	129.01	0.24%	129.01	0.25%	129.01	0.31%
	设备及水电	21.80	0.07%	61.67	0.11%	33.99	0.07%	20.10	0.05%
美达工贸	包装物采购	-	-	-	-	392.34	0.77%	567.17	1.35%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光科工”)	设备	-	-	-	-	-	-	8.44	0.02%
汉光信息	技术服务	-	-	-	-	8.80	0.02%	-	-
汉光祥云	技术服务	-	-	-	-	6.28	0.01%	-	-
化学所	技术服务	-	-	120.00	0.22%	-	-	60.00	0.14%
七一八所	设备及技术服务	-	-	29.41	0.05%	19.24	0.04%	-	-
邯郸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化工”)	材料采购	-	-	-	-	0.54	-	0.04	-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	材料采购	0.17	0.00%	1.21	0.00%	-	-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0.00%	-	-	-	-	-	-
合计		86.48	0.28%	341.30	0.62%	590.20	1.16%	784.76	1.86%

### (1) 房屋租赁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房屋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汉光重工租赁厂房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汉光重工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及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使用的土地厂房无法进行分割，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9月22日与汉光重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厂房，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7,884平方米。报告期内，双方于2017年9月及2018年2月分别对《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续签，目前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对2016年度、2017年度租赁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元)
汉光重工	房屋	645,054.56	1,290,109.12	1,290,109.12	1,290,109.12

根据租赁协议及《20190630 审计报告》，上述关联租赁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后的平均租赁价格为 180 元/m<sup>2</sup>/年（含税）。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的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向其周边租赁市场询价确定。

经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https://hd.58.com/>）、赶集网（<http://handan.ganji.com/>）查询，发行人向汉光重工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含税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年)
1	发行人	汉光重工	厂房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	7,884	180
2	—	张某	厂房	联纺西路联纺桥西北行100米	100	153.3
3	—	周某	厂房	丛台区丰收路/华荣街（路口）	1,000	182.5

经比对，发行人向汉光重工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厂房租赁的价格相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定价公允、合理。

### （2）水电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政府部门发布的输配电价及供水价格，发行人向汉光重工结算水电费用的价格系根据当年政府部门发布的输配电价及供水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水电采购明细、付款凭证及当地物价局、发改委发布的水价、电价标准，发行人向汉光重工采购水电的价格与政府部门发布的输配电价和供水价格相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光重工采购水电的价格公允、合理。

### （3）包装物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美达工贸采购纸箱、气泡袋等包装物用于 OPC 鼓的外包装；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567.17 万元、392.34 万元。美达工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现发行人全部通过外部市

场采购该类包装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向美达工贸采购包装物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发布招标公告，明确招标项目、招标方式、招标要求、投标须知等；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价目表、资质证书等；通过对不同厂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和现场议价，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达工贸采购包装物的定价公允、合理。

#### （4）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化学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委托化学所进行化学法彩粉的全面产业化技术的研发工作；向七一八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委托七一八所进行污染物监测等；向汉光信息、汉光祥云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委托汉光信息、汉光祥云对安全增强型复印机提供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上述技术服务采购的价格系基于研究开发费用成本、技术服务内容和适当报酬，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5）设备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的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6）材料采购

根据汉光耗材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汉光耗材向派瑞化工、派瑞科技采购了部分氮气、氦气气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0.04万元、0.54万元、1.21万元、0.17万元。

根据汉光耗材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向派瑞化工、派瑞科技采购外，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上述材料采购的金额较小，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包括墨粉及OPC鼓、安全增强复印机。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占比营业收入	发生额	占比营业收入	发生额	占比营业收入	发生额	占比营业收入
墨粉、OPC鼓等配件	1.22	0.00%	-	-	0.06	0.00%	46.09	0.09%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40.38	0.37%	227.85	0.33%	351.81	0.55%	238.84	0.45%

### ① 墨粉、OPC鼓等配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销售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墨粉、OPC鼓等配件金额较小，不同型号的产品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②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销售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信息安全复印机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信息安全复印机销售单价不同，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定价公允、合理。

## 3.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电子汇票业务、借款业务；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中船科投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了借款服务。前述借款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签署了借款合同。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船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系以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协商厘定，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比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人民银行同期利率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3,500.00	2015-5-28	2016-5-27	5.10%	5.10%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5-7-9	2016-7-8	4.85%	4.8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5-9-24	2016-9-23	4.60%	4.60%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4,500.00	2015-9-28	2016-9-27	4.60%	4.60%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4,000.00	2015-10-9	2016-10-8	4.60%	4.60%
汉光耗材	中船科投	4,500.00	2016-9-26	2016-11-25	6.43%	4.35%
中船汉光	中船科投	4,000.00	2016-10-8	2016-12-7	6.43%	4.35%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6-8-1	2017-7-31	4.35%	4.35%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4,500.00	2016-11-8	2017-11-8	4.13%	4.3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2016-11-9	2017-11-9	4.35%	4.3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4,000.00	2016-12-5	2017-12-5	4.35%	4.3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2,000.00	2017-2-13	2018-2-13	4.35%	4.35%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3,000.00	2017-9-6	2018-9-6	4.13%	4.35%
汉光耗材	中船财务公司	2,500.00	2017-11-6	2018-11-6	4.13%	4.35%
中船汉光	中船财务公司	3,000.00	2017-12-1	2018-11-30	4.13%	4.35%

经比对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报告期内向中船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向中船科投的两笔借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的说明，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向中船科投的两笔借款是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年化利率有所上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结算公允、合理。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全部为汉光重工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汉光耗材向中船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汉光重工	发行人	3,500	2015-5-28 至 2016-5-27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	2015-7-9 至 2016-7-8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1,000	2015-9-24 至 2016-9-23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500	2015-9-28 至 2016-9-27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4,000	2015-10-9 至 2016-10-8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2,000	2016-3-22 至 2017-3-21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	2016-8-1 至 2017-7-31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1,000	2016-11-7 至 2017-11-7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500	2016-11-8 至 2017-11-8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4,000	2016-10-31 至 2017-10-31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2,000	2017-1-16 至 2018-1-16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000	2017-3-9 至 2018-3-9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3,000	2017-8-30 至 2018-8-30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2,500	2017-10-27 至 2018-10-27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3,000	2017-11-20 至 2018-11-20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3,000	2017-12-18 至 2018-12-18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000	2018-3-13 至 2019-3-13	是
汉光重工	发行人	5,000	2018-12-25 至 2019-12-25	否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500	2019-4-1 至 2020-4-1	否

鉴于关联担保不涉及定价，因此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汉光重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了汉光重工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及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万元)	对应增资作价
精工事业部资产组	2017年6月30日	8,300.00	汉光重工以5.80元/ 股认缴发行人新增股 本1,751.7241万股
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	2017年6月30日	1,86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发行人收购精工事业部资产组及数码电子事业部资产组的价格系以经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7]第109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述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本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161.99万元、119.35万元、129.34万元和77.10万元，薪酬系结合当地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管理规定发放。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公允合理。

## 7. 关联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在中船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发行人各年度分别取得中船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船财务公司	21,825.16	230,183.45	154,807.43	208,132.66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船财务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通知》（船重财司[2015]52号）、《关于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的通知》（船重财司[2016]56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在中船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中船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公司的主要存款利率与同期外部银行存款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协定存款	通知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两年	三年		一天	七天
中船财务公司	0.3675	1.3500	1.5500	1.7500	2.2500	2.7500	1.1500	0.5500	1.1000
中国工商银行	0.3000	1.3500	1.5500	1.7500	2.2500	2.7500	1.0000	0.5500	1.1000
交通银行	0.3000	1.3500	1.5500	1.7500	2.2500	2.7500	1.0000	0.5500	1.1000

经比对，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在中船财务公司的主要存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同类存款利率水平吻合。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存款的利息结算公允、合理。

## 8. 关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各年度分别向中船财务公司、中船科投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船财务公司	-	218,116.44	4,840,341.68	4,049,871.09
中船科投	-	-	-	911,094.00

如本题“4、关联借款”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向中船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系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协商厘定，向中船科投借款的利率系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中船科投的资金成本协商确定，借款利息结算公允合理。

### （六）结合首发业务问题相关问答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84.76万元、590.20万元、341.30万元、86.4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86%、1.16%、0.62%、0.28%，占比营业成本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4.93万元、351.87万元、227.85万元、141.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4%、0.55%、0.33%、0.37%，占比营业收入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预计每年拟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上限为30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水电费及其他等；预计每年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上限为300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信息安全复印机及相关产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于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分割等原因导致向控股股东汉光重工租赁厂房用于信息安全复印机和特种精密加工业务生产的情形，汉光重工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厂房，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厂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上述租赁厂房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较小。

根据中船重工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中船重工及汉光重工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依据,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交易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是特种精密加工业务在工期紧张时,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精密加工业务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67.20万元、207.52万元、456.48万

元和110.7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3%、0.41%、0.83%和0.36%。

此外，发行人OPC鼓业务的铝基管加工环节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铝基管加工金额分别为274.38万元、348.04万元、343.92万元和176.5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5%、0.68%、0.63%和0.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说明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支、万公斤、万元

主要产品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环节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2019年1-6月</b>					
精密加工业务	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	铸造	0.00	1.55	0.01%
	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探伤	1.03	1.56	0.01%
	邯郸市复兴区金鑫机械备件加工厂	下料、粗车、粗铣	0.91	7.42	0.02%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线切割、电火花	0.29	47.18	0.16%
	邯郸市金鱼防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邯郸开发区分公司	侵漆、喷砂	0.11	1.64	0.01%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下料、粗铣、粗车	3.52	51.44	0.17%
OPC鼓	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铝管加工	470.22	160.57	0.53%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铝管加工	43.95	15.95	0.05%
<b>2018年度</b>					
精密加工业务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线切割、穿孔、数控车、加工中心	0.68	7.11	0.01%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线切割、电火花	0.42	59.94	0.11%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下料、粗铣、粗车	4.04	60.83	0.11%
	北京僖圆程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线切割、电火花、数控车、加工中心	11.37	319.06	0.58%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	0.58	7.05	0.01%
	邯郸市可信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粗铣、锻造	0.1	2.49	0.00%
OPC鼓	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铝管加工	997.79	343.92	0.63%
<b>2017年度</b>					
精密加工业务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线切割、穿孔、数控车、加工中心	0.56	51.75	0.10%

主要产 品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环节	加工 数量	加工费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线切割、电火花	0.69	37.43	0.07%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下料、粗车、粗铣	0.87	12.97	0.03%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下料、粗铣、粗车	2.11	39.4	0.08%
	北京僖圆程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 线切割、穿孔、数 控车、加工中心	1.17	48.39	0.10%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塑压成型	1.13	13.18	0.03%
	邯郸市可信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	0.15	4.4	0.01%
OPC 鼓	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精密铝管加工	943.54	348.04	0.68%
<b>2016 年度</b>					
精密加 工业务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 线切割、穿孔、数 控车、加工中心	1.31	38.42	0.09%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线切割、电火花	1.28	29.28	0.07%
	邯郸市邯山区荣新机械加工部	下料、粗车、粗铣	1.32	16.36	0.04%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下料、粗车、粗铣	0.72	17.14	0.04%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下料、粗车、粗铣	1.29	41.36	0.10%
	北京僖圆程设备有限公司	下料、粗铣、粗车、 线切割、穿孔、数 控车、加工中心	4.04	124.64	0.30%
OPC 鼓	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精密铝管加工	715.96	274.38	0.65%

## (二) 外协加工的交易定价依据

### 1. 特种精密加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说明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精密加工业务的外协加工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在招投标时，原则上选择三家外协供方参与报价，同时发行人会成立定价小组，参考当前市场价格与报价方进一步议价，然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中择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精工业务招投标情况如下：

报价标的	报价方1 及其报价	报价方2 及其报价	报价方3 及其报价	中标报价方 及成交价
产品1	北京振嘉中恒科技有限公司 40元/件	北京巨星慧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元/件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42元/件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32元/件
产品2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2元/件	北京航天火箭机电技术研究所 20元/件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18元/件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15元/件
产品3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0元/件	固安县辰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元/件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280元/件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0元/件
产品4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30元/件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35元/件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元/件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元/件
产品5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20元/件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18元/件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元/件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14元/件
产品6	邯郸市可信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45元/件	河北天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元/件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50元/件	邯郸市可信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45元/件
产品7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18元/件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25元/件	河北天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元/件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15元/件
产品8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55元/件	河北天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元/件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75元/件	北京僖园程设备有限公司 52元/件
产品9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12元/件	河北天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元/件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10元/件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10元/件
产品10	邯郸市丛台区世呼机械厂 30元/件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28元/件	邯郸市开发区锦玉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中心 30元/件	邯郸市开发区锦玉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中心 25元/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特种精密加工业务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合理的询价、比价、议价程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OPC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及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起与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274.38万元、348.04万元、343.92万元和160.57万元，外协数量分别为715.96万支、943.54万支、997.79万支和470.22万支，占同期OPC鼓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2.74%、24.08%、23.27%和18.0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邯郸开发区天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38元/支、0.37元/支、0.34元/支和0.34元/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价格为双方根

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经比对，前述单价变化趋势与发行人OPC鼓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一致，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及说明，2019年起，发行人新增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作为OPC业务铝基管加工的外协厂商，外协金额为15.95万元，金额较小。

### （三）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交易历史

根据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历史情况如下：

#### 1. 精密加工业务外协厂商

##### （1）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东路 7 号 3 幢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	梁虹
注册资本	1,70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快速自动成型机系统及配套设备、三维造型和摄影、激光产品、高分子材料、磁记录产品、磁性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9 年 1 月

##### （2）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六合庄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材料测试（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9年1月

### （3）邯郸市复兴区金鑫机械备件加工厂

名称	邯郸市复兴区金鑫机械备件加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户村镇户村南环路七胡同294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科
注册资本	2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备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9年1月

### （4）邯郸市金鱼防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分公司

名称	邯郸市金鱼防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16号一号仓库（美威制冷院内）
法定代表人	黄淑英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防腐材料、金属防腐材料（以上不含化工产品和危险品）生产；焊接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9年1月
--------	---------

(5)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湖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钱庆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1991年12月3日至2023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铅笔机械、铝管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9年1月

(6)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锋伟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乡白家疃村南西郊农场果树二队15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	张培养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0日至2042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修计算机、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导航、通讯产品、航空航天器及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通信设备、数据采集与测控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配件、雷达及配套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6年6月

(7)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名称	邯郸市复兴区通方机械加工厂
经营者	齐晖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铁西南大街35号院内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 销售
合作起始年限	2015年1月

(8) 邯郸市邯山区荣新机械加工部

名称	邯郸市邯山区荣新机械加工部
经营者	安荣新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邯山区陵园路光明路111号第1个房屋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服务
合作起始年限	2015年2月

(9)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名称	邯郸市复兴区瑞达机械加工厂
经营者	赵德钊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与前进大街交叉口北环冷库北侧院内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框架焊接; 设备安装调试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起始年限	2016年9月

(10) 邯郸县宏达机械备件厂

名称	邯郸市宏达机械备件厂
经营者	吕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邯郸市十五中西侧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
合作起始年限	2015年1月

(11) 北京僖圆程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僖圆程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新生村西侧
法定代表人	林才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0日至203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组装光学电子设备仪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5年4月

(12)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 <u>漷</u> 县镇 <u>漷</u> 县村村委会西500米
法定代表人	刘洪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4日至2066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模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合作起始年限	2017年6月

### (13) 邯郸市可信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扬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107国道从中路口西
法定代表人	刘成航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建材、制氧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合作起始年限	2015年7月

## 2. OPC鼓外协加工厂商

名称	邯郸开发区天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16号院内厂房
法定代表人	金文山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OPC铝鼓机生产、销售
合作起始年限	2011年11月

### (四) 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贴牌生产。337调查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影响。发行人客户包括贸易商、硒鼓制造商、整机制造商。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贴牌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2) 补充披露337调查范围涉及的发行人的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根据上述情况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最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3) 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报告期内贴牌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墨粉和OPC鼓业务存在为国外客户贴牌生产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粉	贴牌	3,517.86	12.32%	6,132.98	11.84%	7,340.96	15.28%	5,351.96	13.82%
	非贴牌	25,039.70	87.68%	45,656.91	88.16%	40,697.69	84.72%	33,376.60	86.18%
	小计	28,557.56	100%	51,789.89	100%	48,038.65	100%	38,728.56	100%
OPC鼓	贴牌	148.90	1.86%	363.91	2.68%	384.91	3.01%	845.37	7.01%
	非贴牌	7,849.94	98.14%	13,193.56	97.32%	12,381.88	96.99%	11,211.20	92.99%
	小计	7,998.83	100%	13,557.47	100%	12,766.79	100%	12,056.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墨粉贴牌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351.96万元、7,340.96万元、6,132.98万元和3,517.86万元，占墨粉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2%、15.28%、11.84%和12.32%；OPC鼓贴牌收入分别为845.37万元、384.91万元、363.91万元和148.90万元，占同期OPC鼓贴牌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3.01%、2.68%和1.86%，占比较小。

(二) 337调查范围涉及的发行人的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根据上述情况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最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 1. 337调查的主要内容

“337”调查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旨在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尤其是进口产品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知识产权的确立与保护具有国别地域性，但外国公司即使没有在美国直接设立分公司，只

要通过中间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美国，就可能因为出口产品涉嫌侵权而成为“337”调查的被告。

## 2. 337调查及中美贸易摩擦相关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为独占或垄断部分市场，不断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限制其他厂商效仿或生产替代产品。同时，各个国家也通过设置知识产权壁垒以保护本国厂商的利益，如美国“337”调查政策等。

发行人OPC鼓、墨粉核心技术已接近或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发行人OPC鼓、墨粉产品均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虽然发行人至今未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但未来可能会面临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发布的关税清单，确定发行人生产的墨粉、OPC鼓属于拟加征关税范围。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美国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产品OPC鼓的HTS码为8443.99.50，墨粉HTS码为3707.90.32，对比美国政府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340亿美元加征关税产品清单、2018年9月17日发布的2,000亿美元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和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产品清单，HTS码为8443.99.50和3707.90.32的商品均在加征关税产品之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通用耗材产品墨粉和OPC鼓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厂商，其他国内厂商也将面临同样的关税政策；目前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通用耗材产品墨粉和OPC鼓的主要生产地，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因此部分关税影响将转移至美国客户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表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3,133.74万元、2,288.28万元、2,255.41万元和1,444.0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3.58%、3.25%和3.77%。

近年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起的337调查中未直接涉及发行人的墨粉、OPC鼓产品，主要系针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鼓粉盒以及喷墨打印复印机墨盒产品。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三）知识产权风险”部分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盈利能力分析”部

分已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 区分不同类型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墨粉	28,557.56	74.79%	51,789.89	74.70%	48,038.65	75.20%	38,728.56	72.98%
OPC 鼓	7,998.83	20.95%	13,557.47	19.55%	12,766.79	19.99%	12,056.57	22.72%
信息安全复印机	539.92	1.41%	1,099.78	1.59%	883.42	1.38%	394.90	0.74%
特种精密加工	1,086.59	2.85%	2,887.62	4.16%	2,190.90	3.43%	1,885.14	3.55%
合计	<b>38,182.90</b>	<b>100%</b>	<b>69,334.76</b>	<b>100%</b>	<b>63,879.77</b>	<b>100%</b>	<b>53,065.17</b>	<b>100%</b>

### 2. 是否涉及须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比对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时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销售的金额均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无需履行《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开招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cn/>) 查询，原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年12月颁布的《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了军队单位公开招标采购的限额标准，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二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军队单位客户销售安全增强复印机及耗材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军队单位客户销售复印机耗材的金额均未超过上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邯郸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www.credithebei.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军队单位销售产品不涉及依照《政府采购法》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所得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来源，说明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受让背景以及转让方情况，该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作用，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请保荐机构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2项受让所得的非专利技术，分别为“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和“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该2项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

### 1. 受让具体来源

“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系原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金属”）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2012年，发行人收购了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继而取得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 2. 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受让背景及转让方情况

#### （1）转让方轻金属的基本情况

2006年6月，根据中船重工船重规[2005]1158号《关于汉光机械厂成立邯郸汉光轻金属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汉光重工与信息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轻金属，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汉光重工出资60%，信息中心出资40%。轻金属设立后，主要从事激光打印机、数码打印机、普通纸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用OPC鼓膜基制造业务。

#### （2）受让背景

为完善中船汉光的产业链，促进中船汉光的OPC鼓基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中船重工于2011年4月及2012年8月分别作出船重资[2011]432号《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批复》、船重资[2012]949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邯郸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产范围的补充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轻金属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 （3）交易时间及交易价格

2012年8月29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评报字[2012]86号《邯郸汉光科技拟收购汉光轻金属整体业务及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为2,755.09万元，其中“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4.17万元。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备案（备案编号2012011）。

2012年10月30日，通过邯郸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轻金属与发行人签署了[2012]资字第5号《资产转让合同》，将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

债以评估值2,75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中“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04.17万元。

根据邯郸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邯开）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4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轻金属已于2016年3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的交易价格为104.17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3. 对产品和业务的作用及销售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对OPC鼓的主要原材料铝基管进行加工，对铝基管表面进行氧化处理，在该技术基础上，发行人逐步发展BL(有机电荷阻挡层)涂层技术，用于替代该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表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该技术的OPC鼓业务收入分别为30.58万元、50.14万元、5.93万元和0.66万元。

## （二）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

### 1. 受让具体来源

“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系汉光重工2004年设立汉光耗材时用以出资的科研成果和生产技术。

### 2. 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受让背景及转让方情况

#### （1）转让方汉光重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汉光重工的工商档案，汉光重工的前身为国营汉光机械厂，系于1990年5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2010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汉光重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注册资本	37,937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5月18日至2080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承揽安全设计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航空运输集装箱保障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场及地面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成套舰船仪表、包装机械、光学观瞄装备、微光观瞄装备、瞄准镜、光电观瞄设备、光学镜头制造及出口业务、本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静电粉末的制造、销售；标准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的销售；交通安全及公共管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紧固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施工；与主营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受让背景、交易时间及交易价格

为适应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复印机、打印机碳粉的生产规模并规范管理体制，2004年3月24日，中船重工船重规[2004]181号《关于同意组建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汉光重工与中船科投投资设立汉光耗材。

2004年3月18日，汉光重工与中船科投签署《关于合资创立“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共同设立汉光耗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汉光重工以固定资产作价323万元，流动资产（存货）作价300万元，以所掌握的复印机、打印机等用墨粉的科研成果和生产技术（即“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作价150万元，以及现金227万元人民币出资；中船科投以现金500万元出资。

2004年3月28日，邯郸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邯盛华评报字[2004]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汉光重工用于出资的科研成果和生产技术“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4.73万元。

2004年6月4日，河北太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太会验字[2004]第2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6月3日止，汉光耗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

缴纳的资本金15,419,100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他应付款28.8万元，资本公积13.11万元；其中包括汉光重工以无形资产“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投入的154.73万元。

基于上述，“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投入汉光耗材时的交易价格为154.73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3. 对产品和业务的作用及销售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包括了墨粉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材料选型、设备选型、生产工艺设置等，汉光耗材现有墨粉生产制造技术仍采用该技术或该技术的升级改造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明细表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该技术的墨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588.42万元、47,635.62万元、50,437.29万元和27,866.02万元。

##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租赁房屋的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 1. 租赁房屋的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年)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汉光重工	信息安全事业部、精工事业部生产经营	7,884	180	是
2	汉光耗材	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	存放成品及原材料	3,241	136.36	否
3	汉光耗材	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	存放成品及原材料	2,800	148.32	否
4	汉光耗材	河北恒聚源物流有限公司	墨粉及其原材料和其他物品存储	3,000	132	否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年)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5	汉光耗材	李金霞	居住	66.23	380.49	是
6	汉光耗材	金瑞商务服务 (中山)有限公司	办公	2	3,312.96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部分出租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汉光耗材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在58同城 (<https://hd.58.com/>)、赶集网 (<http://handan.ganji.com/>)、邯郸厂房出租网 (<http://hd.99cfw.com/>)、链家网 (<https://zs.lianjia.com/>) 查询,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同类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租赁房产				市场可比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年)	坐落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年)
1	发行人	汉光重工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 和谐大街8号	180	丛台区丰收路 /华荣街(路口)厂房	182.5
					联纺桥西北行 100米厂房	153.3
4	汉光耗材	河北恒聚 源物流有 限公司	邯郸市开发区东兴 大街与中船路交叉 口西北角的“邯郸 矿用设备交易中 心”4#仓库	132	邯郸市绕城高 速河沙镇路口 仓库	120.45
2	汉光耗材	邯郸市峰 恒贸易有 限公司	邯郸市 中船路9号 峰恒物流园1号仓 库	136.36		
3	汉光耗材	邯郸市峰 恒贸易有 限公司	邯郸市 中船路9号 峰恒物流园3号仓 库	148.32	丛台区望岭路 10号院仓库	160.6
5	汉光耗材	李金霞	中山市坦洲镇曙光 路13号富汇豪苑2 幢705号	380.49	富汇豪苑精装 修2房	326.68
6	汉光耗材	金瑞商务 服务(中 山)有限 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 路3号三乡金融商 务中心1602卡之二 S9单元	3,312.96	顺成一路14号 华星广场	3,6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同类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基本相近。

综上，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租赁房产的价格确定公允合理。

## 2. 出租方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出租方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和对出租方相关人员访谈，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恒聚源物流有限公司向汉光耗材出租的3处仓库因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出租方承诺，若上述出租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汉光耗材不能继续使用、继而给汉光耗材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向汉光耗材承担赔偿责任。

汉光重工就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汉光重工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汉光耗材造成的损失。

## （二）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上述房屋出租方中除汉光重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变更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以下更新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069,954.41元、63,612,337.93元、39,772,168.34元、35,269,355.3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2019年1-6月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20190630审计报告》《20190630内控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规范运行

（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财务部门及财务管理制度，且立信事务所已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2019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906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eb>

ei/)、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三)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069,954.41元、63,612,337.93元、39,772,168.34元、35,269,355.37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积不少于1,000万元;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4,199.03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新取得或新换发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通信管理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冀B2-20190394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汉光耗材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130017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1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及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墨粉、OPC鼓、信息安全复印机、特种精密加工产品，其中墨粉和OPC鼓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8,182.90万元、69,334.76万元、63,879.77万元及53,065.17万元、及，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71%、99.85%、99.88%及99.69%、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汉光重工提供的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汉光重工控制的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的汉光机械厂美达梦之幻美容

院、汉光机械厂美达冷电服务部、汉光机械厂柯美复印机销售服务部已注销。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中船重工控制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 3. 关联自然人

201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王洁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王洁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洁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水电采购	217,986.8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655.1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83
合计		219,674.81

#####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墨粉、OPC鼓等配件	12,213.27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9,822.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823.01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343.37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4,867.2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008.8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4,867.26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9,179.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00,553.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327.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424.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289.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0,048.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784.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63,127.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358.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542.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1,004.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894.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380.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5,279.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7,119.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5,486.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五〇试验场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6,805.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601.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7,601.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8,342.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6,663.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1,504.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345.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26.5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0,970.52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380.53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548.68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172.4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831.8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286.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7,872.75
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84.96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389.38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745.95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9,199.30
扬州海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7,276.10
武汉凌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819.4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9,076.65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566.3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9,481.42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741.38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6,939.6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84.07
上海海岳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498.28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000.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3,334.14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218.96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4,858.43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0,132.7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703.44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621.5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9,678.86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551.7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20,114.81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991.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89,208.0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54,459.4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复印机及耗材	103,539.83
合计	—	1,416,119.29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45,054.56

### (4)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汉光重工为汉光耗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担保债务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1 日，汉光重工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9 船财期保字第 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汉光重工为汉光耗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契约》及《出具保函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为 4,500 万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0,965.36

#### (6) 关联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联利息收入	21,825.16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预计每年拟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水电费及其他等；预计每年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信息安全复印机及相关产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向大股东的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参加前述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购销产品进行定价，均有权自由选择自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向第三方进行销售。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 3. 关联交易定价及公允性说明

关于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五）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部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租赁房产

根据汉光耗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汉光耗材就其向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恒聚源物流有限公司、李金霞及金瑞商务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承租的 4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续签，该 4 处租赁房产续签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汉光耗材	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东船路 9 号峰恒物流园 1 号仓库	存放成品及原材料	3,241	2019.5.1-2020.4.30	无	否
2	汉光耗材	河北恒聚源物流有限公司	邯郸市开发区东兴大街与中船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邯郸矿用设备交易中心”4#仓库	存放成品及原材料	3,000	2019.4.23-2019.8.22	无	否
3	汉光耗材	李金霞	中山市坦洲镇曙光路 13 号富汇豪苑 2 幢 705 号	居住	66.23	2019.8.15-2020.8.14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8379 号	否
4	汉光耗材	金瑞商务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602 卡之二 S9 单元	办公	2	2018.9.1-2020.8.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8385 号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

就上述问题，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恒聚源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及《承诺函》，证明其向汉光耗材出租的仓库系其自有房产，可正常使用，不存在任何抵押、被司法机关扣押等导致使用权受限的情形，并承诺若因上

述出租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汉光耗材不能继续使用、继而给汉光耗材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向汉光耗材承担赔偿责任。

汉光重工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宜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汉光重工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汉光耗材造成的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汉光耗材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申请号为 30303822、类别为 9 类及 2 类的 2 项申请中的商标权已注册成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字样及图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0303822	发行人	9	中船汉光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鼓粉盒；办公室用打卡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晒蓝图设备；传真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传打字机；纤维光缆	2019.6.21-2029.6.20
2	30303822	发行人	2	中船汉光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印刷膏（油墨）；喷墨打印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复印机用墨；复印机用碳粉；激光打印机墨盒；印刷油墨；可食用墨	2019.6.21-2029.6.20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保护期届满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苯丙-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6.29	ZL201710514740.0	2037.6.29	汉光耗材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sichg.com	发行人	2019.4.9	2020.4.9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发行人	打印扫描驱动软件 V1.0	2018.5.18	201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43761
2	发行人	复合机纸路控制软件 V1.0	2018.5.2	201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43765
3	发行人	复合机图像处理软件	2019.1.16	201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44893
4	发行人	显影仓温控软件	2019.1.18	201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44898
5	发行人	办公设备安全管理软件	2019.2.28	201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44905
6	发行人	中船汉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 V1.0	2016.6.30	2019.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57090

## 5. 非专利技术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具有账面价值的非专利技术。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汉光耗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汉光耗材将公司章程记载的营业期限由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调整为长期，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邯郸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763412206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耗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邯郸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中船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生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耗材（复印/打印设备用墨粉、彩粉、显影剂的成品、半成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耗材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有机光导鼓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1	汉光耗材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378.73	2019.5.27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销售墨粉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2	汉光耗材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1.49	2019.3.11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销售墨粉
3	汉光耗材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23.8	2019.5.21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销售墨粉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江苏皇贝化工有限公司	217.48 万元	2019.7.23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墨粉用共聚树脂
2	发行人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9 万元	2019.7.30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 OPC 用铝坯管
3	发行人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221.49 万元	2019.7.30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 OPC 用铝管
4	发行人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123.55 万元	2019.7.30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 OPC 用铝管
5	汉光耗材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46.8 万美元	2019.5.8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树脂
6	汉光耗材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23.4 万美元	2019.6.14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树脂
7	汉光耗材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32.76 万美元	2019.6.14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树脂
8	汉光耗材	BESTTOP CO.	20.41 万美元	2019.7.8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磁粉
9	汉光耗材	BESTTOP CO.	20.41 万美元	2019.7.15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磁粉
10	汉光耗材	BESTTOP CO.	23.81 万美元	2019.7.2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磁粉
11	汉光耗材	BESTTOP CO.	23.81 万美元	2019.7.1	汉光耗材向合同对方采购磁粉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汉光耗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汉光重工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9 船财期保字第 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汉光

重工为汉光耗材与中船财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契约》及《出具保函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保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 五、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

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201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01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王洁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发行人新任董事王洁若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新任董事王洁若在发行人股东中船科投兼任投资管理部业务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选举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的对外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任职资格。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发行人及子公司汉光耗材出口的墨粉、opc 鼓符合出口免税条件，其出口产品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为 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汉光耗材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130017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汉光耗材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发行人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有机光导鼓、墨粉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	退税依据	产品名称	税率
有机光导鼓	发行人根据商品编码(8443999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缴纳增值税	其他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用零件	13%、16%
墨粉	发行人根据商品编码(3707902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缴纳增值税	复印机用化学制剂或摄影用未混合物	13%、16%

## （三）税务处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起步区税务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区税务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汉光耗材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年度	金额
1	发行人	高速度长寿命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的研发及产业化	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2019	100万
2	发行人	正充电型彩色打印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开发项目	《邯郸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重点研发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邯财外[2018]7号）	2019	50万
3	发行人	自主可控复印机核心电路关键技术研究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19]14号）	2019	130万
4	发行人	正充电型彩色打印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19	100万

根据本所律师对邯郸市科学技术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该笔财政补贴的政府批复文件尚未下发，补贴款已入账。

####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4月24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汉光耗材核发了证书编号为PWQ-130462-0024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23日。

2019年7月8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9年7月9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汉光耗材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汉光耗材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光耗材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接受了年度审核并延长了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耗材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汉光耗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墨粉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9.7.10	2022.7.9
2	汉光耗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墨粉的研发、生产与服务	2019.7.4	2022.7.1

2019年7月4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部规定，并积极落实，不属于安全失信企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

故，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2019年7月4日，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汉光耗材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部规定，并积极落实，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905人、劳务派遣人数为42人。

## （二）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及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领取补贴人数	正在办理转移手续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人数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929	—	1	17	905
失业保险	929	—	1	17	905
工伤保险	929	—	1	17	90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87	—	1	17	905
住房公积金	847	1	7	50	905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就发行人及汉光耗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因上述行为收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汉光重工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019年7月10日，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发生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9日，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期至今，汉光耗材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汉光耗材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发生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新入职和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原因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鉴于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汉光耗材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前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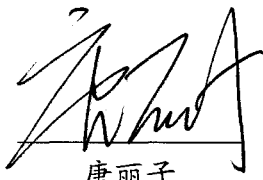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的结论意见造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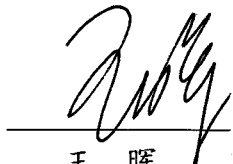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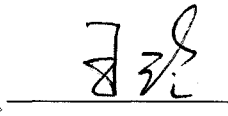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年 8 月 22日